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能源局

川发改能源〔2017〕48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扩权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局、办），省内各电网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根据国家《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四川省地面光伏电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川能源〔201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开发政策

分布式光伏是指在用户端建设运行，以就近消纳和电网调节为特征的发电设施，以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配电侧、所发电量在该变电台区内消纳、原则上单个项目不超过 20MW。分为屋顶和地面两种形式，属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类。

(一) 项目备案。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及时告知省能源局，以便统筹光伏指标。

(二) 指标管理。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光伏建设指标和电力消纳实际情况，每年我省分布式光伏建设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30MW。其中，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不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不纳入年度指标管理，各地可根据电网企业的消纳意见随时受理备案；其它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的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需纳入年度指标管理，其中单个项目装机容量 2MW 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应于当年 6 月底前报送省能源局组织优选，市（州）发展改革委根据优选结果进行备案。

(三) 消纳条件。分布式光伏以负荷定规模，纳入建设规

模指标管理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时应出具电网企业电力消纳意见。电网企业根据接入变电站负荷情况，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接入容量，并出具消纳意见。单个项目在2MW以下的由市（州）电网企业出具消纳意见，2MW及以上、20MW以下的由省级电网企业出具消纳意见。

（四）重点地区。重点支持攀枝花市、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太阳能资源较好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在其它日照小时数较低地区原则上不开发全额上网的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不需要光伏指标及设施农业配建光伏除外）。

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一）严格分布式光伏建设条件。电网企业要严格按照分布式光伏并网条件的要求，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配电侧，不得擅自改接，不得升压外送；投资人要严格按照备案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扩大；严禁以分布式光伏名义变相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凡不符合分布式光伏条件，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电网企业不予办理接入手续、不得启动验收、不得并网发电。

（二）满足光伏技术指标及环保水保要求。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选址、技术指标、环保水保措施等应符合川能源〔2016〕3号文的要求。凡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以及环保水保措施不落实的，电网企业不予启动验收、不得并网发电。

（三）电网企业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投资人提出分布式光

伏电站开发意向并商请出具消纳意见后，电网企业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可供接入变电站位置及电力消纳意见，办理相关手续，积极为投资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当地电网企业会同备案机关、项目业主组织开展启动验收，并适当简化程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